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振慈先生、余紫微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余紫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离开东方投行。东方投行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漆敏先生接替余紫微女士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先生和漆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余紫微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漆敏先生简历

附件：

漆敏先生简历

漆敏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微创光电、同辉佳视、资和信、力阳科技、罗美特、钢联物流、宏银信息等 IPO 或新三板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漆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